

建立健全大丰区招标投标领域优化 营商环境长效机制（征求意见稿）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市关于优化营商环境部署，进一步优化招标投标领域营商环境，切实维护公平竞争市场秩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优化营商环境条例》、《关于建立健全招标投标领域优化营商环境长效机制的通知》（发改法规〔2021〕240号）、《关于建立健全全省招标投标领域优化营商环境长效机制的通知》（苏发改法规发〔2021〕403号）等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要求，制定本通知。

一、工作目标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会议精神，加快建立健全招标投标领域优化营商环境长效机制，严格落实相关法律法规、持续加强监督管理，保障各类市场主体公平参与市场竞争，促进各类生产要素自由流动，推动形成高效规范、竞争有序的现代市场体系。

二、重点任务

（一）严格规范招标投标制度规则制定活动

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要严格落实《优化营商环境条例》《江苏省优化营商环境条例》要求，新制定招标投标制度规则、公共资源交易管理服务制度规则，需征求上一级行政主管部门意见，加强合法性审查，确保符合上位法规定，维护

制度规则统一。在没有法律、法规或者国务院决定和命令依据的情况下，不得违法设置市场准入和退出条件，不得违法设定证明事项，不得干预市场主体正常生产经营活动。

（二）加大招标投标制度规则清理整合力度

区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委员会办公室要会同区其他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加强对本行政区域招标投标制度规则体系的统筹规划，加大招标投标制度规则清理整合力度。按照“谁起草、谁清理”“谁制定、谁整合”的原则，依法对本区招标投标领域规则制度进行全面清理整合。坚持“应减尽减、能统则统”，避免边清边增，重点清理破坏区招标投标领域营商环境的制度规则文件。对未纳入全市现行有效制度规则文件目录的，一律不得作为行政管理的依据。

（三）加强招标投标交易活动监督管理

加强投标人、评标专家、中介机构等主体参与招标投标行为的监管。对投标人涉嫌串通投标和涉嫌存在不以中标为目的“陪标户”、投标人项目负责人涉嫌违规“挂证”、中标人违规变更项目负责人、项目评标专家应回避未回避、行政监管人员违规参与本部门监管项目评标活动、招标人设置不合理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等违法违规行为，行政监督部门要依法依规组织调查并从严处理。

（四）规范招投标中标通知书发放和合同管理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不得无正当理由不发出中标通知书；不得不按照规定确定中标人；不得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无正当理由改变中标结果；不得无正当理由不

与中标人订立合同；不得在订立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招标人存在违反上述情形的，行政监督部门应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对相关行为予以处理。

（五）规范招标代理服务行为和收费行为。

招标人与招标代理机构应当明确约定代理费用。招标代理机构收取的代理费用应当由招标人支付；约定由中标人代为支付代理费用的，应当在招标文件中明确支付标准和时间。招标代理机构不得以影响服务质量的异常低价参与市场竞争，不得收取代理合同约定之外的其他费用。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要加强招标代理机构监督管理，持续做好对招标代理机构的动态监管。

（六）规范评标专家选择和费用支付

进入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进行交易且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项目，其评标委员会组成成员中经济、技术专家应当从省综合专家库中随机产生。以现金、银行转账形式支付评标专家评审费的，均应保留支付凭证，鼓励使用数字人民币支付评标专家评审费。

（七）规范招标投标交易担保制度

招标人应当同时接受现金和银行保函等非现金交易担保方式。依法必须招标项目的招标人不得强制投标人、中标人缴纳现金保证金。鼓励招标人接受担保机构的保函、保险机构的保单等其他非现金交易担保方式缴纳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以及其他受委托提供代收代管服务的平台和服务机构应当严格按照法律规定、招标文

件和合同中明确约定的保证金收退的具体方式和期限，及时退还保证金。以现金形式提交保证金的，在退还保证金本金时，应同时退还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八）全面推行“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模式

在依法必须招标项目的事中事后监管方面，全面推行“双随机一公开”模式，重点关注招标公告、招标文件、资格审查、开标评标定标、异议答复、招标投标情况书面报告、招标代理等关键环节、载体，严厉打击违法违规行为。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要完成“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制度建设，合理确定抽查对象、比例、频次，并向社会公布后执行；对问题易发多发环节以及曾发生过违法违规行为的主体，可采取增加抽查频次、开展专项检查等方式进行重点监管。

（九）畅通招标投标异议、投诉渠道

有关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要指导督促招标人在依法必须招标项目的资格预审公告、资格预审文件、招标公告、招标文件中公布接收异议的联系人和联系方式，依法及时答复和处理有关主体提出的异议。要进一步健全投诉处理机制，要积极指导、引导依法必须招标项目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系统提出异议、投诉。对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系统提出的投诉，按照法定程序在线受理投诉并依法及时调查和处理，并在网上公开行政处罚决定。

（十）建立健全营商环境动态监测机制

有关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对依法必须招标的工程建设项目落实营商环境要求情况进行集中监测，对照各项指标

完成情况，逐月过堂、逐一“体检”。定期发布招标投标领域落实营商环境要求情况通报，要求招标主体书面反馈原因、整改解决方案、整改落实情况，督促其整改落实到位。对未开标的项目加强监督指导、日常监管，对照监测发现的问题，及时予以纠正。

三、工作要求

(一)提高思想认识。要充分认识此项工作的重要性、长期性和艰巨性，进一步加大推进力度，创新工作方法，着力打造更加公平有序的招标投标市场环境。

(二)完善推进机制。按照省市区文件要求，研究制定落实办法，压实工作责任，对重点任务逐条分工落实。

(三)强化督导检查。建立工作月调度工作机制，有关部门要明确专人，于每月最后一个工作日前将当月工作进展情况报送至区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委员会办公室。